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参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75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8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22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